

[美] 杰拉尔德·E·凯登
[加] O·P·德威维迪
[美] 约瑟夫·捷波朗

著

王云燕 译

腐败： 权利与制约



WHERE
CORRUPTION
LIVES

人民出版社

[美] 杰拉尔德·E·凯登

[加] O·P·德威维迪

[美] 约瑟夫·捷波朗

著

王云燕 译

腐败： 权利与制约

WHERE CORRUPTION LIVES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腐败: 权利与制约/ (美) 杰拉尔德·E. 凯登,
(美) O. P. 德威维迪, (美) 约瑟夫·捷波朗编著; 王云
燕译.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115-4080-5

I. ①腐… II. ①杰… ②O… ③约… ④王… III. ①
反腐倡廉—研究—世界 IV. ①D5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7723号

Copyright© Where Corruption Live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4-5178 号

Copyright© 2001 by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书 名: 腐败: 权利与制约

著 者: (美) 杰拉尔德·E. 凯登, (美) O. P. 德威维迪, (美) 约瑟夫·捷波朗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刘晴晴

封面设计: 未 泯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3105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瑞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303千字

印 张: 18

印 次: 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080-5

定 价: 38.8元

前言

杰拉尔德·E. 凯登，O.P·德威维迪，约瑟夫捷波朗

2000年12月29日纽约腐败和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蕾切尔·埃伦费尔德写了份专栏，发表于2001年1月6日的《华盛顿时报》上，她在文中批评了当下的反腐斗争，认为自从世界银行于1996年发起腐败斗争以来，高层腐败导致的资金外流，洗钱和政治不稳定的情况并未减弱。一周之后，美国国际开发署美国问责制和反腐项目主任吉米·韦斯伯里对她的说法表示赞同：确实，关于腐败既没有清晰明确的定义，也没有客观统一的方法来辨别容易滋生腐败的国家，而国际上具备一定震慑力的惩治腐败机构更是少之又少。然而，基于腐败的特有本质，埃伦费尔德的国际统一标准的学术解决方案成本或将很高，而且未必效果更佳。

官员腐败……滋生于黑暗和无形之中，没有特征，无法测量。它根植于人类对财富和权利的贪欲和邪念……[对抗]……用正常的方法来定义衡量……

多年来，对腐败的解决方案便是干脆忽略它，假装它不存在或者认定一定程度的腐败不可避免，是发展的必然代价……

腐败无色，无形，无味；腐败意味着合谋串通，鬼鬼祟祟和厚颜无耻。即使流行于世，也依然改变不了它的这些本质。它看似不着痕迹，却刻在人们意识中，留在人们的记忆和认知里……

在今天这个全球化、民主化、信息化的世界，只有正直的公民才是

构建廉洁政府大厦的砖瓦。而我们整个教育、家庭、社会和精神体制是有益于这种全新正直公民呢？还是在拖他们后腿？

本书为双方观点均提供了论据。学术作者调查当代腐败的来龙去脉，没有大众传媒似的哗众取宠，避免利用诽谤性的例证突显腐败分子如何滥用职权享受非法所得却逍遥法外。他们提出人类腐败这一错误行为本质的深层哲学议题，人们如何面对它，希望他人怎么做。为什么其他类型的不良行为一旦获得普及或合法化，就会遭到人们越来越强的抵制，而腐败却能一直存在并迅速蔓延呢？文明概念本身和文明行为要求社会驱逐或尽可能减少与之格格不入的错误行为，而大量证据已充分证明腐败对良政、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公正具有怎样的危害，为什么人们的反腐斗争还是如此不成功呢？

模棱两可的态度

本书阐述了为什么不同社会对待腐败的主流态度竟有如此大的差别。一个极端现象便是在某些国家——尤其在（但绝不仅限于）最贫穷的国家，一切事务都以公务和政府管理为准，腐败是习惯性的，甚至制度化成了社会结构固有的一部分。人们从年轻时起就熟谙此道，习以为常，早已不能分辨何为腐败，想不出其他履行公务的方式，也不认为其他方式会带来什么不同。所以当外人奋力指出他们腐败时，他们确实迷茫，因为他们知道外人无从体会他们的日常状况。而来自内部的对抗则使人们吃惊，因为大家早就看够了徒劳无功的结局。这些努力常常无果而终，或使情况更糟，或自己就偃旗息鼓了。表面上，人们很少否认或拒绝改变的建议，但是他们不作为。在被人指出之后，他们就找借口，花言巧语地辩解，为自己的说而不练进行各种开脱，并保证时机成熟时，事情会有所改变。而此种状态会持续几十年甚至几代，直到事情变得无法收拾，无论个人事务还是公共事务，整个执行体系由于彻底腐烂或无法应对外部挑战而最终崩溃。高昂的代价随之而来：社会充满各种不确定，信任缺失，废弃旧制，这还算是最好的情况；而最坏的情况便是国内动乱，改朝换代，血流成河。

另一极端现象特别存在于那些早已建立民主制的社会和国家，他们正在积极地寻求良政之方。由于经历过猖獗的腐败，对腐败的存在仍坚信不疑，正在寻求力求剔除或至少将其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适当的时候，为了降低腐败发生概率，他们甚至做出体制上的改变，并用各种手段对这种改变予以支持和强化：在意识形态上反腐倡廉；法律上有法可依，执法高效；各行各业都树立行为楷模；设立有能力将腐败连根掘

起的惩治机构。在打击腐败问题上，他们喜欢自主行事，也欢迎外界的建议和帮助。在这样的社会里做事与在腐败的社会里做事有天壤之别：氛围不一样，行事不一样——良好的行事结果就能说明一切。

腐败似乎与该社会中公民被赋予权利的程度有直接联系。在一个公民充分参与社会管理，市民文化繁荣活跃的社会里，当权者的腐败行径是难以藏匿的。即便政府对大众媒体实施审查制度，雇用特工，人们依然自由言论。他们对遇到的腐败现象义愤填膺，很快该事便会在官场不胫而走，于是民主治理机制开始启动，追踪谣言，调查真相，揭露犯罪，隔离事件，鼓励检举告发，调整管理机制以防重蹈覆辙。真正民主的政体力求改善施政管理让公众满意，而不会变成苛政。对腐败的包庇难以持久，真相总会大白于天下，届时人们会运用一切渠道伸张正义：投诉、写信、投票甚至组织抗议。就连那些发现自己无意间参与或包庇了腐败行为的人都来承认错误，寻求补过。这样，社会的污点即便不能完全清除，也会稀释淡化。

与此相反，在专制政体或非自由民主政体下，实权掌握在少数控制社会的上层人士手里，人们没有发言权，发言也不管用。一旦发表了意见，就会变成打压和铲除的对象。于是，除了与腐败同流合污，他们别无选择，当然，也可以独自清高，但这需要极大的道义和勇气。因为不参与腐败就会显得特立独行，招来腐败官员的警惕和不信任。更有甚者，运用各种手段逼迫他们一时出错，做出有悖常理之事，于是他们将面对人身伤害甚至死亡。即便没有受到直接惩罚，他们也会被剥夺本属于自己的权益，他们处境艰险，只能靠自己尽力保护自己——而这在相互依存的现代社会是很难做到的。他们期盼摆脱干涉，好歹先活下去，再图发展，最终为自己找到更多支持——这即便对于民主政体下不随波逐流的成功揭发者来说，也仅仅是满心向往而少有体验。也许，通过互相协助、秘密运作，人们有可能充分运用自己的自治权利与腐败抗衡，直到从内部发掘出严重损毁制度有效性的烂根，将其粉碎。

在现实世界中，以上两种极端现象都很少见。从最民主到最专制的大多数社会和政体，都是腐败和廉洁相交融的。没有完全腐败的社会，因为总有例外，总有充满正直道义和诚实正派，让人信赖的绿洲。同理，相对廉洁的社会也总是存在阴暗晦涩的地区，在那里腐败不必伪装，无须隐藏；总有某个封闭角落正在上演腐败交易。他们知道腐败有罪，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以及这样做的后果。所以他们必须非常狡猾地掩饰所作所为。他们必须让当事者三缄其口，并使其相信，他们给予的回报是被腐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他们必须规避可能的检查和曝光，必须提供诱人的贿赂，必须残忍对待涉嫌背叛者以杀鸡儆猴。在任何社会，参与贪污都是有风险的，而揭发贪污者即便受到法律保护 and 公众支持又何尝不是危机重重呢？

人类敏感性

那么，为什么人们这么容易受腐败的影响？也许有三个主要原因，分别关乎稀缺、道德和施政。首先，经济上，大多社会的资源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社会越贫穷，稀缺越严重，穷人的下场就越悲惨。当大部分人的基本需求都无法得到满足的时候，最糟糕的事情便发生了：这些人很快受到无法治愈的伤害。绝望中，他们为了求生或为了确保他们所爱的人过上更好的生活铤而走险。富人则利用其优势索要价格（或经济租金）。这样，贪婪占了上风。富人生活并非有什么不足，他们寻求的是扩大自己优势，将穷人甩得更远。而对此抵制的人会发现自己落后并最终被超越。与此矛盾的是，最禁不起腐败的社会是那些处境最艰难的社会，这种社会里人们都努力向前。然而无法保证当他们更富有，更能为穷人提供体面的生活，对弱势群体也能提供保障的时候，他们是否会在同样的道德氛围下毫不手软打击腐败？这也许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实现。

第二，道德行为必须有所改变，必须对公共道德水准提出更高要求。一些贫困社会确实鼓励并要求良好的自律，照顾弱势群体。但是更多社会的人们通过炫富来彰显自己。前者反对腐败，而后者则倾向将腐败合情合理化甚至合法化，他们将腐败视为由来已久并将继续存在的人类行为而对之不屑一顾，声称腐败是融在血液中无法剔除的。相比之下，法治更严明的社会则把人类行为视作个体在对错之间深思熟虑后进行选择的结果。人们具有分辨对错的本能，清楚如果自己做错事、对错事袖手旁观或没能支持正义将会给社会带来什么后果。攻克腐败人人有责，人们应避免做错事。人们常常得到提醒：什么是正确的、为社会认可；什

么是错误的、社会不接受的，因而总有机会进行选择。人们提出要把这些教授给年青的一代，并写入法律，将其奉为行为楷模和衡量他人行为的标准，虽然人们偶尔犯错，因为人无完人。

第三，社会准则必须得到普遍认可和有效执行。腐败问题并不在于资源稀缺多么严重，或是人们不知道该怎么做，而更多的在于缺少执行机制。机制内的组织和个人并非按照他们所宣扬的来行事，因为他们做错了也不会受到惩罚。有缺陷的体制无法确保人们言行一致。这些规则空洞有缺陷，不确定，含混不清，自相矛盾，不充分，不完美，松散狭隘，倍受限制，诸如此类：无论基于什么原因，很少有人遵从这些准则。更糟的是当权者看到其他人没有能力，缺少资源，不具竞争力，不能高效处理事情时，他们自己也不会树立好榜样。所有这些都将腐败原因指向施政管理的缺失而不仅仅是不够富足或品行不端。

那又怎样？谁在乎？尽管到处都是其注定垮台的可怕预言，那些腐败的国家和社会就不繁荣昌盛了吗？而且，更多的邪恶侵袭着社会：打架，怨恨，剥削，奴役，灭绝，偷窃，撒谎，欺骗，蒙蔽，强奸，掠夺，抢劫，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都展现出更加恶劣的行为，战争和其他人为灾祸盛行。人类社会存在比腐败更严重的邪恶和不公，因为那些危害更大，所以自然更能引起注意。我们得首先解决那些更严重的问题，之后才能着手应对腐败。此时横在眼前的问题可不仅仅是字面上的：什么构成了腐败？什么样的行为属于或不属于腐败？腐败行为和其他诸如无知，无能，偏见，冷漠，粗心，诸如此类行为的界限在哪？腐败和其他社会弊病之间有什么关联？毋庸置疑，他们是相互关联的。我们应该从何入手？很显然，我们要从最有效的地方入手。本书的研究表明我们可以从反腐入手，而与此同时也将其他诟病列为打击目标。牵一发而动全身，打击腐败同时也打击其他社会弊端。成功的反腐运动确实会使社会从整体上得到改善，特别是在道德品行上。比如，廉政善政的效益很快就立竿见影了。

挑战

本书并非旨在表明人们不知如何反腐，而是重在传递这样的讯息：人们缺少足够的意志、勇气、毅力、决心和不惜一切代价不屈不挠反腐的精神。在某种程度上说，缺少的是信念。初看起来胜算的可能很大。人们最大的敌人似乎正是他们自己。通常情况下，人们扬言要打击腐败，却不反对使自己或自己所在集体获利的具体腐败行为。有时自身的愧疚使人对腐败麻痹。即使他们纠正了自己的行为，却如何保证别人也会洗心革面啊。相反，也许别人表面改正错误，暗地里却一如从前。如果改革带给人们的安全感是虚假的那会怎样呢？最终腐败会不会改头换面在它处以更加复杂、更加隐秘、不那么招人厌的形式重新出现呢？也许是这样，但至少腐败已不再盛行。然而，这是否足以构成人们此时此地对源自腐败及其影响的不文明、不公正行为不作为的借口呢？

今天治理腐败的需求比过去更大吗？最要紧的是什么？大约十年前，特别是在还没有几个国际机构意识到腐败问题的时候，腐败问题远没这么紧迫。之后发生的几个事件才使打击腐败成为重中之重。首先，腐败似乎加剧了或者说人们对腐败及其对世界发展和施政管理的破坏作用意识增强了。全球的大众传媒每天都在播报腐败事件。事实上，很难追踪每起事件。一些国际机构，比如透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那些关注现行腐败行为、试图打击腐败的人们设立了专门的网站。但是，经常提及腐败事件是否就意味着腐败行为越来越频繁呢？还是只是表明其新闻价值？

第二，许多匿藏腐败的禁忌都已打破。例如，世界银行以前绝不会过问腐败问题，现在则承认腐败并致力于反腐斗争。其他联合国的组织

也是如此。国际社会的承认时而领先于时而紧跟国家的承认及商业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国际社会及其内部的腐败事件无所不及，没人可以置身事外独善其身。腐败这个毒瘤危害社会各个方面。将反腐提到公共日程上，让腐败见光，讨论腐败在哪方面最具危害，争论如何减少腐败，凡此种种都表明反腐斗争已经起步了。国际社会对无处不在的腐败的态度确实有明显变化，不愿正视腐败的情况也有了明显改善。但是，这些态度上的转变会有什么不一样的结果吗？

第三，在经历一段对政府干预的质疑和试图停止政府干预的时期之后，国际组织意识到不可能将政府和管理当代整个社会的社会机构分开。于是，他们用施政管理这个字眼取代政府，以表明所有社会机构的融合和政府要运用其他方式来执行国家政策、提供公共服务的需求。国际组织同样意识到质量比数量更重要，就是说，与选择哪个部门应该管理那种特定的人类活动相比，公正有效的善政更加重要。腐败能破坏一切部门：无论这些部门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只要腐败存在于其中一个部门，其他部门就都可能被传染。但是，我们注意不应只局限于政府。然而，可能有管理所有公共事业的机构的统一规范吗？

第四，近年来领导者、成人和教师对伦理道德下滑越来越担忧：行为不端，粗鲁无礼，自私自利和患得患失的普遍存在都是这一问题的佐证，而且不仅仅表现在年轻人身上。行为标准似乎正在转变。曾经认为不可接受的行为越来越大众化。同样，曾经奉为典范的行为越来越不流行，越来越难以忍受，支持者也越来越少。例如，如犯罪、暴力、失礼等人们难以接受的现象日益增多，倍受人们关注；而相比之下人们较少关注另一面，如怎样使公务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行为（特别是那些对公众有害的行为）和后果直接负责。同样，下属和随从人员也不能再以无异议服从错误指令为名开脱罪责。所以，改变是有的，只是很难精准定位。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当代道德标准，特别是公务处理和施政管理展

现出的道德标准，不得不重新评估善政良治和屡禁不止的腐败行为之间的联系，因为根据定义后者构成了恶政劣治。那么，对于全球社会和未来施政管理，我们应该怎样做？哪些应该保留、强化？哪些应该重新定义、改写甚至抛弃呢？

这是本书提出的问题中的一部分，答案从国际、国家地区、机构团体、个体和个人这四个不同但相关的层面寻求。第一，国际腐败遍布全球，国际贪官，犯罪组织无处不在，他们从事非法邪恶的交易，违犯国家和国际法规，他们无孔不入，防不胜防。他们所到之处，皆受污染，所遇之人，无一幸免，因而其影响是全球性的。但是，即使没有他们的不良影响，世界组织也远非完美；因为他们本身也有腐败，有腐败官员和腐败行为。第二，在一些地区和国家文化背景里，腐败是一种生活方式；经商做事也是如此，外人别无选择，只能与腐败同流合污。这种不道德的行为给邻国习惯了不同作风、持不同态度的人们产生了恶劣影响。打击腐败需要良政或至少是善政，也许还需要来自国际的激励因素刺激机构变革。第三，以廉洁自居的国家也有邪恶地带。一些机构组织已经彻底腐败：好人变成坏人；尽管奋力去除，腐败还是顽固存在；改革难以维系。没有哪个国家承受得起自满的代价：近年来，一些国家惊现的高层显贵丑闻便是例证。最后，无信之人无处不在，他们故意违反社会规范并试图掩藏自己的不法行径。他们勉强遵从法律的字面意思，却不理会其精神，或者不惜违犯道德损人利己。也许打击个人层面的腐败最为艰巨，因为总有人辜负利用他人的信任。

本书贡献

本书所提供信息并非囊括关于腐败和施政管理的所有问题，因为要把所有相关国家、腐败的方方面面、所有反腐机构或反腐专家都囊括其中是不可能的。囿于时间限制，有些撰稿人未能在既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但是我们鼓励撰稿人提供原创观点而不必拘泥于范式，这样大家的合力成果必将给我们最关心的问题带来新的启示。结果便是这本书对每个人都有意义，从围绕国家丑闻的细节描写到详细论述导致腐败的社会因素；从廉洁施政管理相关的问题到恶政劣治下公民的忧虑；从长期体制失败到短期成功；从悲观到乐观；从谨小慎微到雄心壮志；从犹豫不决到意志坚定；从空想到实干。所有的这些都反映了当前的艺术状态。

本书第二章为世界腐败综述——《腐败与施政管理》，杰拉尔德·凯登指出，腐败和施政管理一样历史悠久。它的起因，形成与结果都是永恒的。滥用职权的诱惑风靡所有社会、所有政体、经济制度和民族文化，但是，以腐败为生活方式的群体和腐败只是生活中偶然特例的群体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别。尽管腐败是永恒的，关于腐败争论却无止无休：到底什么算作腐败；什么程度的腐败是功能性的，什么程度的腐败是障碍性的；谁收益，谁受损；如何应对腐败；反腐从何做起。

接着腐败综述的是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和国家腐败案例研究精选，按惯例排序。尽管在当代施政管理中，很难将政治腐败和行政腐败，私营部门腐败和公务部门腐败，个人腐败职业腐败各自分离，但是理查德·怀特在第三章《美国的腐败》中专论美国政府制度，他指出，当美国公共服务行业相对清廉（相对于规模和行政范围）时，美国政治体制却腐败猖獗，一些腐败行为依旧是体制和制度的；当然也有习惯性和地

方性腐败。事实证明出于党派考虑刻意排除大的政治行政区域和在不容腐败的重要官方活动周围划分界限是可行的。

在第四章《加拿大的施政管理与腐败》一文中，O. P. 德维威迪和莫林·曼库索认为，邻国加拿大人好像对政治腐败不那么感兴趣。加拿大是腐败相对较轻的国家，率先建立并强化制度性保障以防止施政道德滑坡，并将违反者逐出公众生活。如果腐败依然存在，那可能是由于个人道德沦丧，当然也许还有制度缺陷未及时发现。许多西欧国家得出大致相同的结论。正如道格拉斯·耶茨在第五章《法国的埃尔夫丑闻》所述，除了近年来的特例之外，道德似乎严重滑坡。

中欧和东欧国家对比鲜明。尽管那里的共产主义国家宣扬公务人员正直无私的美德，但是他们添加的上层建筑本身就是不道德的。正如托马斯·阿奴谢维奇，托尼·维黑杰和安托阿内塔·L. 迪米特洛娃在第六章《解决东欧和中欧腐败问题》中所指出，最终这个体系因为空洞而崩溃。先是政府无为接着是行政混乱，与体制性腐败如影随形的是经济潦倒、官方企业、给集体犯罪开绿灯、私有化和就业环境恶化。中东地区的腐败原因与众不同，但是结果大体一致，因为公共事业大部分转归私人。公职人员有机会贪赃受贿。正如约瑟夫·捷波朗和南希·捷波朗在第七章《中东的腐败及问责制缺失》所述，腐败或多或少是制度上的问题。这里既有高层腐败又有基层官员求生存的挣扎，究其原因，主要是公共责任和有效问责机制的缺失。

沙哈拉以南的国家素以腐败和恶政而声名狼藉。德勒·奥罗武在第八章《西非的施政管理与腐败》中，仔细研究三个英国前殖民地塞拉利昂、加纳和尼日利亚的情况，阐述了体制性腐败对整个非洲发展的抑制作用。他的比较带给人们希望：我们还不到大势已去的地步，特别是在平民统治的尼日利亚，政务公开化，问责制的实行和法治复兴带来了明显效益。据维克托·格鲁夫·希利亚德和亨利·F. 魏辛克在第九章《了解南非公共部门的腐败》所述，南非情况不容乐观，南非新政体正努力

控制多种因素导致的腐败。

亚洲某些地区的情况也许没有那么糟，尽管这个大陆上的一些国家因为腐败是生存之道而位居恶政劣治之列。宿命感盛行。但是，乔恩·S. T. 柯在第十章《亚太地区的反腐斗争》中研究一个亚区应对腐败的案例，结果表明坚定的政治意愿，廉洁的政府和公共教育一定能使反腐取得非凡的成效。豪尔赫·内夫在第十一章《拉丁美洲的政府腐败》里指出，这个大洲的许多国家的未来领导人都许诺要根除前任留下的腐败问题，结果上任后照样腐败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一旦新任领导看到继续腐败带给自己的好处其政治意愿就淡化了，世界各地的恶政和腐败几乎都是基于同样的原因。相比之下，根据彼得·拉穆尔和彼得·戈拉博斯基在第十二章《澳大利亚的腐败：预防与控制》中的表述，澳大利亚几乎已经消除了体制性腐败，最小化个人腐败；然而在有些地区道德丧失的领导人还是能狡猾巧妙地掩盖其腐败行径。

贫穷国家的腐败促使彼得·艾根直面国际社会对腐败的鸵鸟态度。于是他于1993年创立了透明国际（TI）；弗雷德里克·加尔通的第十三章《透明国际网络遏制全球腐败》讲述了其背后的故事。那时，其他国际机构也越来越担心不良管理和腐败行为对人民造成的损害，于是他们就成了这个故事的受众。在透明国际的催化影响下，国际态度发生了转变，波林·F. 泰米西斯在第十五章《联合国计划开发署的整改计划》中就详细说明了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转变，这两个组织现在是国际透明的合作伙伴。关于这一点，季米特里奥斯·阿基利亚德在第十五章《国际反腐败运动：谁的道德标准？》中进行了补充，同时他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些突然爆发的兴趣是否出于善意的动机？阿基利亚德认为这也许和反对中央集权的新自由主义者的花言巧语脱不了干系，他们旨在削弱国家，乘机去除国家在国际社会反腐中需要强化的其他重要职能。

杰拉尔德·E. 凯登在第十六章《腐败和民主》中表明，所有国家都

存在腐败，腐败遍及所有政体。的确，新兴民主政府可能比过渡之前的政府更加腐败。这一看法有损民主进程和整个事业单位的信誉。即便历史悠久的民主制也怕腐败丑闻，因为丑闻意味着对坏事的容忍、庇护，和弄虚作假，意味着与传统的反腐抗衡，尤其是当丑闻涉及金钱政治和高官要员之时。最后，在第十七章《官员道德与腐败》，杰拉尔德·E. 凯登和 O.P. 德威维迪的跳出管理层面来思考全球道德本质的改变。公务员、政府和公众服务的道德不能孤立于公众态度的总体转变方向。对腐败危害意识的逐渐增强，推动着更高公务执行水准的诞生，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由高尚的领导水平和楷模作用支撑的良政善治。看来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有效的公共问责制——不是外部强加，而是源自内在的道德精神：是良知，公正，诚实的呼唤，这才能使公共服务成为正义的事业。